

**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**  
(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)

以下是港鐵荃灣車廠的噪音監察結果：

2021年3月12日晚上23時30分至凌晨01時00分  
(綠揚新邨F座天台)：

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	62.2分貝(A)
背景噪音聲級	61.5分貝(A)
<b>經修正的噪音聲級</b>	<b>54分貝(A)*</b>

2021年3月26日上午10時10分至11時10分  
(荃景花園10座天台)：

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	58.9分貝(A)
背景噪音聲級	55.9分貝(A)
<b>經修正的噪音聲級</b>	<b>56分貝(A)</b>

2021年4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至11時30分  
(綠揚新邨F座天台)：

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	65.2分貝(A)
背景噪音聲級	64.4分貝(A)
<b>經修正的噪音聲級</b>	<b>58分貝(A)*</b>

2021年4月23日晚上23時05分至凌晨00時08分  
(荃景花園10座天台)：

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	55.5分貝(A)
背景噪音聲級	54.8分貝(A)
<b>經修正的噪音聲級</b>	<b>47分貝(A)*</b>

備註：

1. 環保署依照《管制非住用處所、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》量度及評估噪音。
2. 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(須與“經修正的噪音聲級”比較):  
日間/晚間 0700-2300 時: 65 分貝(A)  
夜間 2300-0700 時: 55 分貝(A)
3. 分貝(A)\* 在有關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與背景噪音聲級接近的情況下，根據標準聲學原理，該運算結果不會用作執法。

區域辦事處（西）  
環境保護署  
二零二一年五月